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吉義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管吉義、管吉忠、管吉孝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），為恐相對人管吉忠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2/15105及同區萬大路187巷26號4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所有權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明定。該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準用於第二審程序。查聲請人對相對人管吉義、管吉忠、管吉孝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訴訟，乃表明以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債權人撤銷權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。聲請人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，而非物權關係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」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江慧君